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2
電子信箱：20096081@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03633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04月27日召開「110年度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04月16日府工建字第110363271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每年度定期召開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均含附件)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5月24日
文	第 0591 號

110年4月份 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提案一：有關一般店鋪住宅將停車空間設置於二樓或二樓以上之樓層，樓層高度與樓層數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目前房地現況、與公部門使用管理要求，部分一樓店鋪空間常發生與停車空間共同混合使用問題，業主對於一樓空間具有店鋪出租價值者，希望具有合法面積。對於未達開挖地下室規模者或設置汽車坡道規模者，擬利用升降車梯將汽車停放至二樓或二樓以上，其樓層高度限制為何？若採複層機械停車，其樓層高度限制為何？

結論：延續 106 年 4 月份、109 年 12 月份法規聯繫研討會結論辦理，必要時需提請新竹縣、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辦理。

提案二：有關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是否應提建築執照預審審議通過後方得設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0年3月17日新竹縣建照封圖檢討會議，六.其他討論事項「6.有關建築物屋頂透空遮牆、透空立體構架物設置，對都市天際線與市容觀瞻有顯著加分效果。既然建築技術規則已訂有檢討標準，建議依技規檢討經公會協檢後即可設置；如該構架物欲超出建築技術規則的標準，則應提建築執照預審審議通過後方得設置。有關其設置公益性方面，建議參考臺南市100年3月21日建築執照法令複核小組會議，本項討論事項予縣市法規會討論。」
2. 台南市100年3月21日建築執照法令複核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於檢討屋頂突出物規定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有關透天式建築物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於檢討適用本編第一條第十款規定疑義，原於縣市合併前經臺南市政府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協調相關處理原則如附件；因執行方式與原台南縣不同；於縣市合併後應如何檢討整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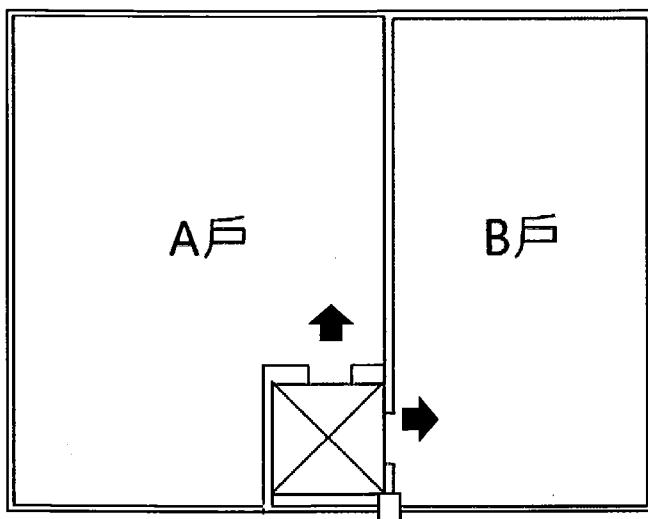
決 議：有關建築物設置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及三分之二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之建築物，若有造型設計考量且表面非僅 1:3 水泥粉刷者，即符合建築法所稱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精神，視為具有公益性；得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設置。

結論：若有造型設計考量且表面非僅 1:3 水泥打底粉刷且有適當面材者，即符合建築法所稱增進市容觀瞻之立法精神，視為具有公益性，經公會輪值建築師協檢後即可設置。如該構架物欲超出建築技術規則的標準，則應提送新竹縣、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方得設置。(新竹市部分，必要時仍需提請都市設計審議或建築執照列管註記。)

提案三：有關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
口，不得超過二處。是否包含第二處？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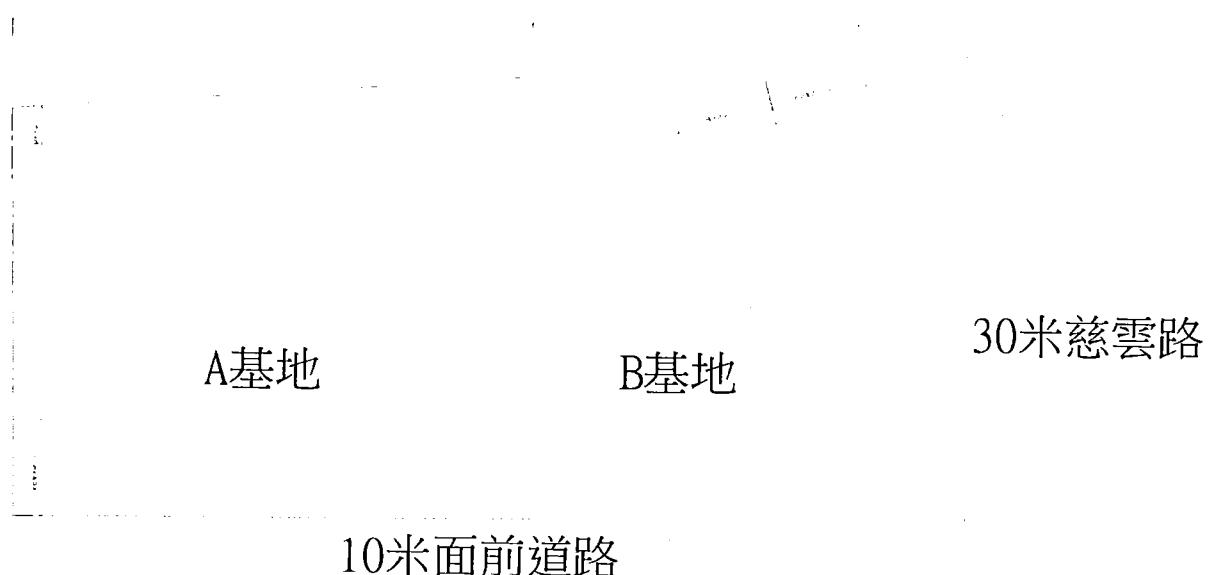
1. 近來有許多五樓建築物增設電梯，而2戶共同分擔一座電梯較為便宜。
2. 另技術規則設備編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
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



結論：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得超過二處即表示最多可設二處，除須符合出入口
不得同時開啟規定外，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之防火、防火避難設
施及消防設備等規定。

臨時動議一：有關 (擬定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埔頂路以南、新莊車站以西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基地後院留設位置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圖中B基地面臨兩側以上道路，依照土管規定(無側院規定)需留設後院時，應設置單側或兩側皆需設置？



有關B基地申請建造時後院如何設置? (兩側臨路基地)

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內有關後院的規定
附件二:土地使用管制內有關空橋的規定

結論：本案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另與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釐清
都市計畫原意。

附件一 (土地使用管制內有關後院的規定)

備註：

1.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2.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三)本計畫區內屬「光埔及關長重劃區」範圍內之部分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因為配合既有合法建物保留及受限兩側為已發展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所包围，得排除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規定，詳下表所示(詳附圖1-2)：

地區	街廓編號	平均寬度 (公尺)	平均深度 (公尺)
光埔重劃區	II3(部分)、II63、II5(部分)、II18(部分)		
關長重劃區	II61(部分)(重劃前長春段1486-4地號、1486-18地號)、II38(部分)	--	--

(四)本計畫區內科技產業專用區之最小建築基地應為 3,000 平方公尺。

第五點：建築退縮及院落規定

(一)本計畫區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之建築退縮規定：

建築基地應沿計畫道路退縮至少 4 公尺建築，並得設置圍牆，作為院落使用，且所設圍牆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不含大門及車道路口)，透空率不得小於 70%，如圍牆採綠籬代替者，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

(二)本計畫區內科技產業專用區及「光埔及關長重劃區」範圍內之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及商務專用區，其最小後院深度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使用分區	最小後院深度 (公尺)
科技產業專用區(一)	1.5
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	1.5
第二種商業區	1.5
商務專用區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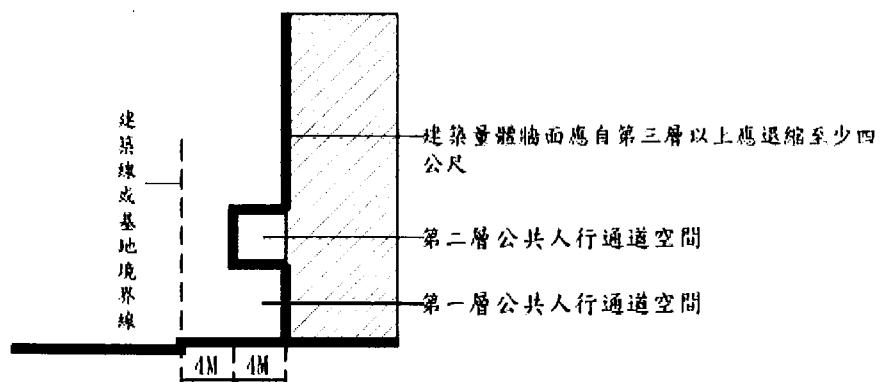
備註：最小後院深度：係指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後面基地線係指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三)配合長春街 99 巷道路(8-1-6M 道路)以配對單行道路系統處理，為利公共交通安全及都市景觀需要，8-1-6M 道路二側建築基地應沿計畫道路退縮至少 2 公尺建築。

(四)如遇有特殊情形者，依後述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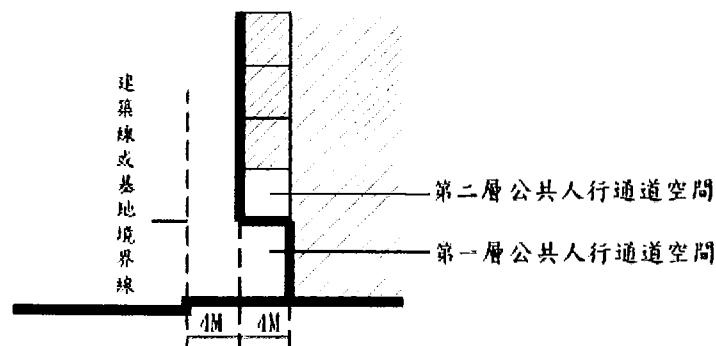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土地使用管制內有關空橋的規定)

型式1：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鄰接並直接面向道路編號3-1(面對文中小1-1)及綠1-2、綠1-3之建築基地側)



註：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其地役權屬，應於建築物營業使用期間，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該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

型式2：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



註：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其地役權屬，應於建築物營業使用期間，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該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得免計入容積率計算，惟需計入建蔽率）

附圖1-5 本細部計畫指定留設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形式剖面示意圖

召開 110 年度新竹縣、市、科學園區
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簽到表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二、 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林處長鶴斯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林鶴斯	江高治		
賴欽展	楊莉穎	梁容光	李弘倫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翁嘉陽		
許翠蓮	蔡庫成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黃信彥	吳尊龍		
-----	-----	--	--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王鈞元			
-----	--	--	--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董蓮綸			
-----	--	--	--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林清河	蘇培昌	洪吉友	徐宗廷
余政祐	劉建輝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李忠志	林少鴻	林宗義	謝永昇
吳清源	張世榮		